

手机使用管理

上海市第一中学关于学生手机使用管理的规定

随着手机的日益普及，学生使用手机对学校管理和学生发展带来诸多不利影响。为保护学生视力，让学生在学校专心学习，防止沉迷网络和游戏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，学校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结合校情，特制订本规定：

一、携带规定

- 1、任何学生原则上不得将个人手机带入校园。
- 2、学生确有将手机带入校园需求的，须经学生家长同意，并书面提出申请，经班主任同意后方可带进校园。
- 3、进校后学生必须将手机交由班主任统一保管，禁止将手机带入课堂。

二、违规处理

- 1、学生违规将手机带入校园、课堂，并在教学区使用手机，一经发现当场收缴后交政教处统一保管，并给予通报批评。
- 2、上课期间使用手机，发现后立即收缴学生手机，年级层面开具负面清单告知单，校级层面给予警告以上纪律处分。
- 3、将手机带入考场，发现后立即收缴学生手机，视为考试作弊，取消当场考试资格，考试成绩以零分处理；在考场使用手机的，还给予记过以上纪律处分。
- 4、学生用手机传播不良信息，以侮辱、诽谤性语言谩骂老师或同学产生不良影响的，查实后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校级纪律处分。
- 5、禁止学生在学校公用电源插座上给手机电池充电，一经发现，没收手机、电池或充电器。如因充电引发火灾事故的，要追究责任。
- 6、学校禁止学生在校园内使用手机，如学生丢失手机，由学生个人负责，学校概不负责。
- 7、凡涉及以上违规行为的任何一项，均取消个人本学期评优资格。

三、附则

- 1、本规定自 2021 年 2 月 22 日起开始实施。
- 2、本规定由政教处负责解释。